

将序列，作为今后质量奖的个人类奖项，继续推荐和评选，2017年
继续推选一线员工的“中国质量工匠”获得者10名。

四、实施步骤

(一) 申报范围及对象。凡在集团所属各单位从事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在岗员工均可申报。申报对象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

(二) 申报程序及办法。申报人填写申报表，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集团人力资源部。申报人需提供近期2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主要业绩材料等。

五、评审办法

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成立质量工匠评审委员会，由集团领导、人力资源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安全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六、奖励及待遇

(一) 质量工匠获得者享受集团质量工匠津贴，标准为每月1000元。质量工匠获得者享受集团质量工匠荣誉津贴，标准为每月500元。质量工匠获得者享受集团质量工匠荣誉津贴，标准为每月500元。

荐组织可为所在地方或行业质量协会、地方或产业(总)工会或所在组织的上级单位。

(二) 资格复审。2019年1月,对参选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三) 资料评审。2019年2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对资格复审合格的参选人员进行资料评审,形成资料评审结果。

(五) 综合评价。聘任合同签订后,综合评价评审结果、参

报流程见附件 2。

(三) 资料评审工作将于 2019 年 2 月中下旬启动, 申报者可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华婷、李晓飞

电话: (010) 68416367、66022628

邮箱: huating@caaq.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五里村路 6 号

中国质量协会会员服务部

邮编: 100046

附件: 1.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评选标准说明

2. 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申报材料

附件 1

“中国质量工匠”两项。

申报者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长期可社会形象，在所在组织、所在地区中有一定影响力。

二、“中国杰出质量人”奖项接受企业、商家、事业单位以及自

主申报者申报的条件。

三、申报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二) 申报者须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曾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

(三) 申报者须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申报者须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为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和实践做出突出贡献。

1. 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和知识传播、实践指导等方面

做出重要贡献，并得到广泛认可。

2. 在质量管理领域学术研究和实践指导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3. 为国内引进先进质量管理工具、方法做出突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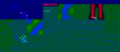
（三）质量工作推进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 近三年内，在本地区、本行业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管理模式和方法，并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由于本人作为，近三年内本地区或者本人职务所涉及范围内的先进质量方法应用范围、层次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个人申报材料要求

全国质量奖企



申报全国质量奖个人奖网上填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扫描版）：申报者个人技术资格证明、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个人参与制定的质量政策文本、个人荣誉奖励证书等。

申报者进行 2016-2017 年度申报时，同时提交以下证实性材料：荣誉证书、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获国家及省部级以上质量荣誉奖励证书等。

二、申报流程

1. 登录申报系统：访问中国质量奖申报系统（www.maqj.org.cn），在首页左侧“申报”栏目下，点击“申报”按钮，进入申报系统。

2. 注册申报账号：在申报系统中，点击“注册”按钮，按照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完成注册。

